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泉师纪〔2020〕1号

关于严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上级纪委监委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严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督促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纪律要求强调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职责职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市委、上级纪委监委和校党委工作要求上来，服从统一指挥，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强化职责职能，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二、严守纪律规矩，强化工作落实。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和校党委的统一部署，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发挥主心骨和领头雁作用，及时掌握疫情，靠前督促指导，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严禁消极应付、临危退缩。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遵守外出报备制度，不得擅离职守，不得脱岗、空岗，确保联络畅通、反应灵敏、处置高效。广大党员要带头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带头遵守科学防护措施，带头做好师生工作，带头不串门、不集会、不聚餐，带头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要立足岗位实际，积极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和调度指挥，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严肃追责问责，强化纪律保障。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班子成员、党员干部切实把防控责任扛起来、把任务落实好，做到关口前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执行到位，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

纠正，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制造、散布、传播谣言问题，甚至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各二级纪委书记、二级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关键重点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福建省监委驻泉州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